

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吸收合并概述

为进一步优化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管理架构，降低经营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海天国华（大连）精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国华”）对全资子公司大连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精工”）实施整体吸收合并。本次合并完成后，大连精工的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，其全部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业务等由大连国华依法承继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本次合并在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合并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并方

- 1、公司名称：海天国华（大连）精工机械有限公司；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)；
- 3、住所：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宝岛路 188 号；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剑鸣；
- 5、注册资本：11264.566810 万人民币；
- 6、经营范围：机械加工；数控机床及零部件制造；五轴联动数控机床、数

控坐标镗铣加工、数控坐标磨床、五轴联动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生产；自产产品的销售和维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7、股东情况：本公司出资 11264.566810 万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%；

8、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大连国华资产总额 33,208.89 万元，负债总额 22,273.42 万元，净资产 10,935.47 万元，营业收入 19,612.35 万元，净利润-884.64 万元。

（二）被合并方

1、公司名称：大连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；

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)；

3、住所：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宝岛路 158 号；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剑鸣；

5、注册资本：3942.024927 万人民币；

6、经营范围：机械加工；数控机床及零部件制造；五轴联动数控机床、数控坐标镗铣加工、数控坐标磨床、五轴联动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生产；自产产品的销售和维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7、股东情况：本公司出资 3942.024927 万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%；

8、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大连精工资产总额 5,663.36 万元，负债总额 5,358.53 万元，净资产 304.83 万元，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-311.72 万元。

三、吸收合并的方式及相关安排

（一）吸收合并的方式

大连国华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大连精工，合并双方确定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合并基准日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大连国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2,065,917.37 元，实收资本增加至 152,065,917.37 元，其唯一的股东：本公司认缴出资 152,065,917.37 元，实缴 152,065,917.37 元，占注册资本 100%。大连国华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以内资企业形式继续存续经营，依法继承大连精工的全部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，大连精工的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。

(二) 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

- 1、合并双方将签署吸收合并相关协议并尽快实施。
- 2、合并双方分别履行各自的法定审批程序，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。
- 3、合并双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、股权的移交、权属变更等工作，并完成税务、工商等注销、变更手续。
- 4、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。

四、吸收合并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大连国华、大连精工股权结构相同，产品相似，对该两家公司进行整合，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成本，提高效率，更好地提升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。

由于大连国华、大连精工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合并前大连精工财务报表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内部股权整合事项，不会改变公司原有合并报表体系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实质性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